

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的刑法学研究

孔繁晨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河南郑州 450000)

【摘 要】随着计算机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互联网模式与传统金融业实现了有机结合,并由此衍生出各种互联网金融产品。在各种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影响下,传统支付方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伴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更进一步优化,各大电子商务平台也相继推出互联网消费信贷产品,这些消费信贷产品极大地增强了人们的消费能力,成为经济新常态下的促进消费的重要力量。但与此同时,利用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的犯罪行为层出不穷,严重影响着法治社会的建设。因此本文展开对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本质展开概述,对其涉及的刑法法律问题进行分析,通过借鉴国内外的相关法律经验,提出刑法规制的建议。旨在能够加强对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的行为的法律监管。

【关键词】 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刑法规制

DOI: 10.18686/jyyxx.v2i1.32820

互联网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为现代经济建设带来了新的机遇,各大电商平台借助既有的强大资金供应链和线上零售业的优势,开发出符合自身发展规律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例如,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贷产品(京东"白条"、支付宝"蚂蚁花呗"等),这些消费信贷产品为经济新常态的电商平台带来新的生机。消费者可以借助蚂蚁花呗在电商平台上实现先消费后还款,极大程度地推动电商平台的消费吸引力。但是目前在消费金融的诸多司法实践中,并没有对消费信贷产品的具体应用展开明确的定义,导致无法对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展开有效的法律监督管理。因此针对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特点,提出刑法规制建议具有重要意义。

1 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相关概述

1.1 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性质

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并不是传统意义上 的信用卡套现活动,是线下的直接行为。该行为发生在 虚拟的线上交易平台, 其套现行为的手段更加灵活、交 易更加隐蔽。根据近年来关于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的 裁判文书案例, 可以初步按照行为主体和行为表现将套 现行为模式分析消费者模式、双主体模式和商家模式三 种。其中,消费者模式套现行为出现频率最高,本文以 消费者模式为例,展开对其本质的分析。该套现行为模 式是行为人冒用他人消费信贷产品进行套现, 由此在消 费信贷产品实际拥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其消费信 贷产品,非法套出消费额度,最终使得账户真实使用者 的资产受损。这种套现行为本质上是对事实的虚构,具 有隐瞒真相的特征,具有诈骗性质。另外以商家为主的 套现行为模式, 其是以虚假交易为手段, 从套现所得现 金中扣除相应手续费,以手续费作为盈利手段。这种套 现行为方式对电商平台而言增加了其资金风险,不利于 电商平台的健康发展。

1.2 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原因分析

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层出不穷的原因多样,既有电商平台的监督管理不足的内因,也有我国当下对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法律规制不足的外因。

- (1)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出现的内因。从市面上形式各样的消费信贷产品可知,当前该互联网金融产品具有广阔的应用市场,因此越来越多的消费者、电商平台都打造属于自己的消费信贷产品,且为了形成消费信贷产品的竞争优势,各个电商平台在消费信贷产品的应用上都逐渐呈现出简约化特点。如,同信用卡办理不同,电商平台中的消费信贷产品的开通只需要消费者拥有一定的消费额度就可拥有,减少了中间信贷申请的大多数环节。这种特殊的申请方式以及广阔的应用市场,让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
- (2)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出现的外因。随着法治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和人们维权意识的提升,当前针对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的相关案例越来越多,但是由于套现行为的模式复杂多样,在实际的司法审判中往往会出现一些审判困境。而让司法审判陷人如此僵局的原因,首先是当前我国消费信贷的法律制度不完善,不仅缺少一致的相关法律制度,更是因为当前相关法律规范缺少系统性,没有系统规范的法律法规;其次是在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的套现行为涉及刑法和民法两部法律的,套现正处于两部法律该问题的交叉点上,因此无法展开对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进行有效定性;最后是在对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定性中中控、辩、审三方的观点难以达成一致,因此无法完成统一规范的定性标准。

2 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的刑法法理分析

从法律的宏观角度来看,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具有违法性,不同的套现行为所表现出来的法律特征是不同的,要将一例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归类为普通诈骗罪还是归为特殊诈骗罪,这都需要基于刑法法律理论展开深人思考。

2.1 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的违法性法 理分析

事实上在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应用过程中,存在 特殊的套现行为,这是在法律的允许下产生的。对此要 基于刑法法理完成对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的违法性分



析。按照市场金融运行秩序可知,电商平台的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是为了短期内获取一笔流动资金,这笔套现的资金同银行和相对应的电商平台形成无利息无担保的个人贷款,一旦套现者无法偿还套现资金,则产生的资金风险由银行和电商平台承担,且这一债务的形成涉及个人同电商平台之间的债务契约关系,这一债务本质上就是利用互联网来进行虚假交易,因此具有行政违法性;而对于商家来说,其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达到一定的金额规模时,则可能涉嫌非法经营,会受到刑法的管制。而对于套现者个人而言,其套现行为本质上是利用电商平台上的金融产品监管漏洞开展的违法诈骗行为。

2.2 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的法律特征分析

从性质上来看,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是 消费者同平台签订的信贷协议,平台为消费者提供购买 承诺支付,消费者对平台负有到期偿还费用的义务。而 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形式的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 套现行为则具有虚假交易的法律特征。即,在这一过程 中并没有产生真实的商品服务消费,其仅仅发生了资金 转移,且该套现行为还具有主观故意性。即,电商平台 是不会允许仅仅发生资金转移而没有实质形成商品消费 服务的情况的,因此当个人借助电商平台实现消费信贷 产品套现行为,其本质上就是主观违背了平台的规定, 在一定程度上属于违背同平台之间签订的协议。

3 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的刑法规制建议

3.1 建立健全专项的《消费信贷法》

在法治社会的建设进程中,完成对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的刑法规制,其需要建立健全专项的法律法规,为电商平台的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等进行明确的定义,以此来防止犯罪分子钻法律空子,开展各种形式的套现行为。在《消费信贷法》中需要明确规制对象,电商平台消费金融产品的本质是金融行业,因此需要将其纳入金融类法律的约束和监督。如,当行为人的违法情节较轻,则采用行政法规进行规制,若是情节严重则需要启动刑法进行监督。另外,也要求新法的制定中要明文规定这一犯罪行为,将消费信贷产品套现从隐蔽的、便利的环境中拎出来,放在正大光明的环境下,从根本上限制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的发生。

3.2 将消费信贷纳入"信用卡"范畴内

纵观国外的支付方式可知, 信用卡在国外拥有较为

成熟的应用体系和法律监督管理体系。而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我国在第三方支付上绝尘而去,这种变革使得当前没有关于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既有的刑法理念和法律解释不能够满足这一需求。因此应借鉴国外的在信用卡法律建设中的优秀经验,将消费信贷纳入"信用卡"的管理范畴中,利用信用卡刑法规制来展开对消费信贷产品的套现行为的监督管理。这种方式能够在不破坏刑法结构大纲的前提下,更好地完善刑法的调整。

3.3 对非法经营罪的刑法规制

我国消费信贷管理体系的不健全,使得电商平台的 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变成灰色产业链。在上述的刑 法规制中可知,虽然当前将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判为 "非法经营罪",但是事实上该罪行的内涵较深,内容广 泛,无法对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进行直接有效的约束 管理。因此应与时俱进进行刑法调整,将利用消费信贷 产品并以获取手续费为目标的套现行为纳入非法经营的 具体规制条款中,对该行为给予明确的定性和规制。

另外,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频繁出现的 内因在于电商平台对消费信贷产品的监督管理不足。因 此当前还应加强对电商平台的法制化建设,通过完善电 商平台的消费信贷产品的申请的法律条例,有效提高消 费信贷产品套现成本和难度,减少违法概率。同时还要 求能够提高电商平台在消费信贷产品应用中的审核能力, 有效地杜绝一些非法的套现行为的发生。

4 结语

综上所述,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本质上是放大了消费信贷的风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金融秩序的稳定,因此必须要从严打击。对当前典型的案例总结可知,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案例的性质以及罪名不同,既有非法经营罪、也有诈骗罪。不同刑罚的认定需要刑法法理提供有效的支持。但是当前我国关于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行为的相关法律依据不完善,存在控、辨、审观点不明确等问题,急需能够发挥刑法在保护社会最后一道防线中的积极作用,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对这一违法犯罪行为给予严厉的制裁,以此充分保障网络行为的规范性。

作者简介:孔繁晨(1983.3—),男,河南郑州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法律。

【参考文献】

- [1] 王雪红. 电商平台消费信贷产品套现的刑法学分析 [D]. 兰州大学, 2020.
- [2] 孙艳秋. 电商平台个人信用支付产品套现的刑法规制 [D]. 华东政法大学, 2018.
- [3] 马寅翔. 冒用电商平台个人信用支付产品的行为定性——以花呗为例的分析 [J]. 法学, 2016, 9: 137-149.
- [4] 杨月明. 互联网个人消费信贷产品套现的法律问题探究 [J].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报, 2016, 29(6): 68-70+101.
- [5] 黄琼. 互联网消费金融风险分析 [J]. 广西质量监督导报, 2019, 9: 225.